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:

原内容

第十五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,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独立董 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(对合并 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时就其合法合 规性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 意见,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如发现 异常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, 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 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 说明,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新内容

第十五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,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**保荐机**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(如适用)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(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)时就其合法合规性、对公司 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,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 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如发现异常,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。
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